

以下条款 10 月 10 日启用新版：

修改点 1：新增信用卡重要提示

信用卡重要提示

一、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在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时,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的个人信息。。详细条款请见本合约第一部分信息收集与使用。

二、 利息收取

贷记卡内的资金不计存款利息;使用贷记卡预借现金、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款,均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全部透支交易额自交易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折合年化利率为 18.25%)全额计收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并按月计收复利。详细收取规则请见本合约第十一条。

三、 违约金收取方式

乙方可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当期账单所载的最低还款额的,视为违约,除须支付透支利息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详细收取规则请见本合约第十一条。

四、 征信信息查询以及信用记录提醒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在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及其他合法机构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本人授权信息，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本人的上述授权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监管机构、卡组织、司法机构、同业组织、清算机构、相关资信机构。同时，请您请按账单及时还款，若因未按时足额还款（请至少按时还足最低还款额）产生的逾期信息我行将按《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如实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届时可能会影响您的个人征信。详细条款请见本合同第二、三条。

五、信用卡收费标准

信用卡各项收费内容请查看本合同附录《信用卡收费标准》。

修改点 2：删除第二、三条第 2 款生物识别信息部分字段

第二、三条第 2 款修改前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在乙方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如下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案件协查及异议核查等，并保留相关资料。我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2.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指纹、微表情、虹膜、笔迹、身体特征；

第三条 当乙方进行信用卡申请，我行需要核实乙方身份、评估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乙方的异议

或咨询等。基于上述目的，乙方同意我行收集、使用其如下个人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我行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指纹、微表情、虹膜、笔迹、身体特征；

第二、三条第2款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在乙方信用卡申请阶段、业务存续期间及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学信网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如下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贷后管理、案件协查及异议核查等，并保留相关资料。我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查询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2.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笔迹；

第三条 当乙方进行信用卡申请，我行需要核实乙方身份、评估申请资质、审批信用卡，并在后续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信用卡相关功能服务、进行贷后管理及催收、处理乙方的异议或咨询等。基于上述目的，乙方同意我行收集、使用其如下个人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我行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声纹、笔迹；

修改点 3：第二十二条增加乙方不同意注册口袋银行，不影响除口袋银行外功能的使用

第二十二條修改前内容：

第二十二條 甲方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服务，并将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网络交流等）进行记录和保存，并作为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处理的依据。为了让乙方更便捷地使用

平安银行线上服务，乙方同意平安银行使用乙方的手机号注册口袋银行帐号，并将信用卡与平安口袋银行帐号进行自动绑定。

第二十二條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二條 甲方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服务，并将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网络交流等）进行记录和保存，并作为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处理的依据。为了让乙方更便捷地使用平安银行线上服务，乙方可自主注册口袋银行帐号，并将信用卡与平安口袋银行帐号绑定，以使用口袋银行线上服务。如果乙方不注册并绑定口袋银行，不影响信用卡除口袋银行线上服务外的正常使用。

修改点 4：第三十條将“信用卡 APP”更新为“平安银行口袋 APP” 修改背景：统一 APP 描述

第三十條修改前内容：

第三十條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将通过信用卡 App、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如需纸质账单，可在信用卡卡片核发后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申请。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乙方在账单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对账单上所列的全部交易。

第三十条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条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将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如需纸质账单，可在信用卡卡片核发后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申请。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乙方在账单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对账单上所列的全部交易。

修改点 5：第三十二条新增还款渠道及还款结果通知渠道

第三十二条修改前内容：

第三十二条 信用卡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违约金/服务费用/利息等、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第三十二条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ATM、网点柜面等渠道进行信用卡还款，还款结果甲方将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信用卡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违约金/服务费用/利息等、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修改点 6：第四十二条新增信用卡章程、客户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渠道

第四十二条修订前内容：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收费标准、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录一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信用卡网站不时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约为准。

本合约内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在甲方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口袋银行 APP 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告知、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等，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营业网点、平安银行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第四十二条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收费标准、乙方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录一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信用卡网站不时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约为准。乙方可拨打 95511 进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的查询。

本合约内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在甲方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口袋银行 APP 公告，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告知、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等，收费标准变动将

同时在营业网点、平安银行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修改点 7：第四十六条细化关于债权转让后持卡人权益的变化，明确在债转过程中需要最小化收集的持卡人信息

第四十六条修改前：

第四十六条 本人授权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将本人所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本人授权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将本人所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并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持卡人知悉并同意，若因持卡人逾期本行转让对持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则自有关债权转让事宜的通知送达持卡人之日起，持卡人不再享有其所持信用卡卡片和账户下的积分、权益及增值服务。持卡人知悉并同意，上述积分、权益及增值服务不会因持卡人清偿债务而恢复。甲方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本行基于上述债权转让目的将与持卡人有关的必要如下信息：

1. 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4. 客户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联系人信息及电话、本人相关联系方式；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6. 与我行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7.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提供、传输给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本行转让通知为准。

修改点 8：信用卡收费标准删除“跨境查询手续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跨境查询手续费	人民币卡跨境查询手续费：人民币 2 元/笔；美元跨境查询：0.3 美元/笔

以下条款 10 月 31 日启用新版：

修改点 1：第三十三条，修改自动还款扣款批次，新增 2 个扣款批次

第三十三条修改前内容：

第三十三条 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视为授权甲方自动从乙方设置的还款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账户账款，甲方于到期还款日按照乙方设置的自动还款类型（全额、最低）进行扣款，乙方应确保所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 18:00 至 24:00 期间有足够的可用余额，确保可以成功扣款。如乙方需要提前自行还款，请于到期还款日当日 18:00 前进行还款交易，以免重复扣款。若因余额不足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并且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不定时的对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账户进行扣款。

乙方未绑定自动还款的，应当按时通过银行公示还款渠道进行还款。若乙方未按时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若乙方本行借记卡账户有余额，则授权甲方从乙方的本行借记卡账户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扣款成功后，甲方会以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

若因入账时间问题，导致有溢缴款产生的，乙方有权针对此部分溢缴款向甲方申请免费领回。

第三十三条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三条 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视为授权甲方自动从乙方设置的还款账户中扣款偿还信用卡账户账款，甲方于到期还款日按照乙方设置的自动还款类型（全额、最低）进行首次扣款，乙方应确保所绑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 18:00 至 24:00 期间有足够的可用余额，确保可以成功扣款。若首次扣款失败或仅成功扣除部分款项，甲方将于到期还款日之后三天的每天 18:00 至 24:00 再次扣款。最后一次扣款不足将不再另行补扣，客户应自

行还款。

如乙方需要提前自行还款，请于到期还款日当日 18:00 前进行还款交易，以免重复扣款。

若因余额不足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并且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
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不定时的对乙方绑定自
动还款的账户进行扣款。

乙方未绑定自动还款的，应当按时通过银行公示还款渠道进行还款。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
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
询，若乙方本行借记卡账户有余额，则授权甲方从乙方的本行借记卡账户扣款并转入信用
卡账户用于还款，扣款成功后，甲方会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
知乙方。

若因入账时间问题，导致有溢缴款产生的，乙方有权针对此部分溢缴款向甲方申请免费领
回。